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市农业委员会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且和解、调解不成或和解、不愿调解的当事人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实施机关** | 各县（市）区农业委员会 | **责任科室** | 各县（市）区已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 |
| **咨询电话** | 0730-8880417 | **投诉电话** | 0730-8880417 |
| **受理条件** | 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且和解、调解不成或和解、不愿调解 |
| **申报材料** | 申请人写出仲裁申请书 |
| **法定依据**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受 理属于受理范围的，仲委会作出决定受理并进行立案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仲委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举 证开 庭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自己的主张提交证据，仲委会也可向有关单位或公民调查取证。调解仲裁送 达仲委会在开庭前5个工作日内将开庭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当事人及第三人参加开庭（第三人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仲委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案件审理终结后，仲委会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当事人愿意调解的，仲委会进行调解并制作仲裁调解书。执 行仲委会将仲裁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仲委会将制作的仲裁调解书送达当事人。一方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仲裁书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 请申请人写出仲裁申请书。申请申请人写出仲裁申请书 |